项目编号: SHXM-00-20220726-1204

分局各单位空调系统维护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项目名称:分局各单位空调系统维护服务
1.	项目预算: 142.6 万元(超过此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1.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文件编号: SQ22-042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霞路 458 弄 2 号 11 楼
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葛文龙
	采购代理机构电话: (021) 55231986*8015
	邮政编码: 200433
	响应方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
	请于 <u>2022 年 08 月 09 日上午 10:00 前</u> 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联系人:葛文龙;传真:65503025),
3.	对磋商文件中所提的有关疑问请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递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
	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
	复发给已领取磋商文件的每一响应方。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安排召开答疑会。
	磋商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u>28000 元</u>
	支付方式: 以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账户名: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4.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角场支行
	账号: 31001544900059730003
	注:磋商保证金请于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为确保保证金到账确认及时,建议于2022
	年 08 月 11 日下午 15:00 前到账,以电汇方式支付的请备注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
	正本数量: 壹套
5.	副本数量: 贰套
	响应方同时提供电子文档壹份(以U盘或光盘形式递交,注:概不退还),密封在正本内,并
	在所投文件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
6.	响应文件递交至: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国霞路 458 弄 2 号 11 楼
0.	上海市物価区国長崎 456 升 2 号 11 佞 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 2022 年 08 月 12 日下午 13:30(北京时间)
	- 遊文佐商文件観正的问: 2022 年 08 月 12 日下午 13:30 (北京的同)
7.	遊向有效期: 50 八 磋商有效期不足 90 天的投标不予接受
8.	其他评标考虑因素: 详见评标办法
	, , , _ , , , , , , , , , , , , , , , ,
9.	本次项目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平台系统招投标,响应方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

- 2 - / 53

	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响应方录入信息对保证
	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本项目为网上招标,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投标截止后电子
10.	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
	为准。(注:一旦响应文件纸质稿件与上传平台的电子版有差异,以上传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
	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
	子采购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
	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1.1	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
11.	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
	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
	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响应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
	完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分局各单位空调系统维护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08-12 13:30:00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HXM-00-20220726-1204

项目名称:分局各单位空调系统维护服务

预算金额: 1426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包1-1426000.00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 分局各单位空调系统维护服务

数量: 1

预算金额 (元): 1426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 分局各单位空调系统维护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2)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 近三年(从 2019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或代管;
- 7) 本次投标为网上招标,响应单位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 (CA 认证证书);
- 8)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2-08-01 至 2022-08-08,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 (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08-12 13:30:00

地点: 国霞路 458 弄 2 号 11 楼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2-08-12 13:30:00

地点: 国霞路 458 弄 2 号 11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

地址: 大渡河路 1895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国霞路 458 弄 2 号 11 楼

联系方式: 55231986-80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葛文龙

电 话: 55231986-8015

第二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

第二部分 招标 (采购) 無求

一、项目简介

- 1. 项目名称:分局各单位空调系统维护服务
- 2. 项目预算: 142.6000 万元 (超过此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 3. 文件编号: SQ22-0421
- 4. 服务地点: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
- 5. 服务期限: 12 个月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成交方实际服务期限,以正式开始服务的日期到2022年12月31日为准。为保证项目的稳定运转与工作的正常运行,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签订合同日期间仍由原服务单位提供维护服务,维护服务费用按每月实际维护服务费用进行结算,此项目费用由成交单位支付给原服务单位。

采购方在未确定 2023 年服务单位时,可要求成交方提供相应延续服务。分局各单位空调系统维护服务延续服务费由 2023 年服务单位按 2022 年分局各单位空调系统维护服务成交价的相应比例及由此发生的合理税费进行支付。

二、项目概况:

- (1)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各部门空调现有分体空调和中央空调,设备年限大多在10年以上。
- (2) 成交方承担该项目服务所需要的所有维修材料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结算费用(维修材料种类包括不限于:空调设备的内外机电脑板、压缩机、风机马达、制冷剂、铜管等)。
- (3)本项目服务地点: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机关大院及下设派出点,包含但不限于,长寿路派出 所、东新路派出所、中山北路派出所、宜川新村派出所、白玉路派出所、长风新村派出所、曹杨新村 派出所、石泉路派出所、甘泉路派出所、长征派出所、真如派出所、真光路派出所、万里派出所、桃 浦派出所、白丽派出所、看守所、拘留所、交警支队、刑侦支队、经侦支队等派出点。

三、服务范围及内容:

成交方为采购人提供上述保障区域内各类型空调系统的日常维修、保养、巡检、故障处理及应急维修、备品备件等服务,以达到延长设备寿命、降低能耗、节约运行成本的目的。

四、空调维修服务响应要求:

保养期限内,采购人提出保养服务请求,成交方应在8小时内赶到保养物所在地,为采购人提供 保养物的维修服务。

提供 24 小时即时响应服务,所有单位、部门、楼层都在 2 小时内响应到位,一般故障在到场后 4 小时内修复。如需更换压缩机,变频板等大的零配件在到场后 12 小时内修复,疑难故障 24 小时内

修复。如无法修复,提供移动式空调或相应设备应急处置。

本部指挥中心、服务窗口、机房等重点部位的维修响应必须在1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

五、维保内容:

- 1、每年制冷前 VRV 空调外机设备:
- 1) 外机散热片检查、清洗、保养。
- 2) 外机电源线桩头检查紧固、电器系统检查、更换老化电线。
- 3) 外机风机马达运行状态检查、压缩机运行检查。
- 4) 外机冷媒运行压力检测、定量充填制冷剂、设备运行电流及电压检测、更换老化的电磁接触器及连接线束。
- 5) 外机系统管路检查、对损坏的外机管路保温进行重新包扎。
- 6) 外机支架、基础检查、更换老化及缺失的加固件。
- 2、每年制冷前 VRV 空调内机设备:
- 1) 内机过滤网及冷凝器检查、清洗、保养。
- 2) 内机出风口及控制面板检查、清洗、保养。
- 3) 内机电源、电器、风机马达检查、清洁、保养。
- 4) 内机集水盘、排水管路检查、清洗、疏通、保养。
- 5) 内机铜管管道系统检查、对破损的保温重新进行包扎。
- 6) 内机运行参数查阅、调试。
- 3、每年3月制冷前分体空调设备:
- 1) 室内机过滤网及冷凝器检查、清洗、保养。
- 2) 室内机出风口及控制面板检查、清洗、保养。
- 3) 室内机电源、电器、风机马达检查、清洁、保养。
- 4) 室内机集水盘、排水管路检查、清洗、疏通、保养。
- 5) 室内外机管道检查、对破损的保温重新进行包扎。
- 6) 室外机散热片检查、清洗、保养。
- 7) 室外机电源线桩头检查紧固、电器系统检查、更换老化电线。
- 8) 室外机风机马达运行状态检查、压缩机运行检查。
- 9) 室内外机冷媒运行压力检测、定量充填制冷剂、设备运行电流及电压检测、重新包扎破损的系统管道。
- 10) 室外机支架检查、更换老化及缺失的加固件。
- 4、每年1月-6月设备例行检查
- 1) 每月检查室内外机机组外表情况。
- 2) 每月检查机组密封情况。
- 3) 每月检查所有紧固件紧定无松动。

-7-/53

- 4) 每月检查设备冷凝水管出水情况。
- 5) 每月检查设备冷媒管道运行压力及保温情况。
- 6) 每月检查电器连接开关 接触器 继电器等接触良好性和运行状况
- 7) 每月检查设备运行高低压情况。
- 8) 每月检查机组压缩机运行电流及电压。
- 9) 每月检查设备风机运行电流及电压。
- 10) 每月检查机组出风口温度参数。
- 11) 每月检查机组噪声及异常震动。
- 12) 24 小时待命的机组突发故障应急处理。

以上对机组运转数据、工作内容一一记录在案。

- 5、每年制热前 VRV 空调外机设备:
- 1) 外机散热片检查、清洗、保养。
- 2) 外机电源线桩头检查紧固、电器系统检查、更换老化电线。
- 3) 外机风机马达运行状态检查、压缩机运行检查。
- 4) 外机冷媒运行压力检测、定量充填制冷剂、设备运行电流及电压检测、更换老化的电磁接触器及 连接线束。
- 5) 外机系统管路检查、对损坏的外机管路保温进行重新包扎。
- 6) 外机支架、基础检查、更换老化及缺失的加固件。
- 6、每年制热前空调内机设备:
- 1) 内机过滤网及冷凝器检查、清洗、保养。
- 2) 内机出风口及控制面板检查、清洗、保养。
- 3) 内机电源、电器、风机马达检查、清洁、保养。
- 4) 内机集水盘、排水管路检查、清洗、疏通、保养。
- 5) 内机铜管管道系统检查、对破损的保温重新进行包扎。
- 6) 内机运行参数查阅、调试。
- 7、每年制热前分体空调设备:
- 1) 室内机过滤网及冷凝器检查、清洗、保养。
- 2) 室内机出风口及控制面板检查、清洗、保养。
- 3) 室内机电源、电器、风机马达检查、清洁、保养。
- 4) 室内机集水盘、排水管路检查、清洗、疏通、保养。
- 5) 室内外机管道检查、对破损的保温重新进行包扎。
- 6) 室外机散热片检查、清洗、保养。
- 7) 室外机电源线桩头检查紧固、电器系统检查、更换老化电线。
- 8) 室外机风机马达运行状态检查、压缩机运行检查。
- 9) 室内外机冷媒运行压力检测、定量充填制冷剂、设备运行电流及电压检测、重新包扎破损的系统

管道。

- 10) 室外机支架检查、更换老化及缺失的加固件。
- 8、设备例行检查
- 1) 每月检查室内外机机组外表情况。
- 2) 每月检查机组密封情况。
- 3) 每月检查所有紧固件紧定无松动。
- 4) 每月检查设备冷凝水管出水情况。
- 5) 每月检查设备冷媒管道运行压力及保温情况。
- 6) 每月检查电器连接开关 接触器 继电器等接触良好性和运行状况
- 7) 每月检查设备运行高低压情况。
- 8) 每月检查机组压缩机运行电流及电压。
- 9) 每月检查设备风机运行电流及电压。
- 10) 每月检查机组出风口温度参数。
- 11) 每月检查机组噪声及异常震动。
- 12) 24 小时待命的机组突发故障应急处理。
- 以上对机组运转数据、工作内容一一记录在案。
- 9、针对防疫要求,成交方需提供1年4次空调消毒处理,响应方需在响应文件中包含相关服务方案。

附: 主要维保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挂壁机	台	1673
2	柜机	台	433
3	嵌入式	台	1063
4	中央空调主机	套	178

六、 其他要求

- 1. 对于年久无法维修或已无维修价值的空调,成交方提供《拆旧换新现场勘验情况报告》表
- 2. 对于空调的维修保养项目的费用、更换的零部件,每月须列出明细表
- 3. 对于需拆机、移机、新装空调的费用(包括运输、配件等)由成交方全部承担
- 4. 对于采购人需要的空调周边配件(包括但不限于挡风板、遥控等)费用由成交方全部承担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方支付总款项的50%,2022年10月支付总款项的50%。

八、 磋商文件制作要求:

纸质响应文件应采用 A4 纸张并以无线胶黏订或塑料线烫订方式装订,且须编印好目录及页码,不得使用可拆卸重装的塑料(夹具)、金属(订书钉)或其他器具装订,响应文件应规范整齐、不易散落,纸张、封面和装订应力求简洁,不宜追求豪华装订。响应文件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如磋商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请响应方自行设计提供)【以下文件非提供原件的,须加盖相应的企业公章(不包含投标专用章等企业专用章)】:

- 1. 磋商书
- 2. 磋商报价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商务、技术偏离表
- 5.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
- 6. 质量承诺及保证体系、措施、应急方案
- 7. 空调维修保养设备及维保车辆配备情况
- 8.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 9.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0.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1. 正在进行的和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12. 近三年(从 2019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供应商
-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5. 响应方基本情况简介
- 16. 供应商声明函
- 17.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8. 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等证明文件
- 19.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股东情况及主要管理人员信息的截图(加盖公章)
- 20.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 21. 其他资料表(磋商文件未要求,响应方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 10 - / 53

第三部分 响应方须知 A 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相关服务。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2.3 "响应方"系指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4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售后服务的义务、技术协助、培训服务以及其他类似义务。

3. 合格的响应方

3.1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合格响应方必须具备的条件。

4. 磋商费用

4.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响应方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B 磋商文件说明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 5.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本项目所需提供的相关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招标(采购)需求
- (4) 响应方须知
- (5) 合同条款
- (6) 磋商文件格式
- (7) 评标标准
-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公用设施等情况,响应方被 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响应方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于 2022 年 08 月 09 日上午 10:00 前 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对磋商文件中所提的有关疑问请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递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磋商文件的每一响应方。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安排召开答疑会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联系人:葛文龙;电话: 55231987-8015)。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

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为使响应方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评判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领取磋商文件的每一响应方。
- 7.3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方有约束力。
- 7.4 当后发的修改文件与原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修改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修改文件为准。
- 7.5 请在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上传响应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一旦响应文件纸质稿件与上传平台的 电子版有差异,以上传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拒绝。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 9.1响应文件及响应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9.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磋商书、磋商报价表、分项报价表、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等。
- (2) 磋商货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响应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3) 磋商保证金。

响应方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 (授权代表签名、加盖企业公章)。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响应方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2. 磋商报价

- 12.1 响应方应在磋商文件所附的报价价格表上写明货物的单价及所报总价。如单价与总价有出入, 以单价为准。响应方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磋商小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2.2 报价价格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 (1) 技术规格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 (2) 技术规格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 (3)响应方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或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已经进口的货物的国内 磋商报价,其货物的交货价,包括制造、组织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以付的全部关 税、销售税和其他税(其关税和其他税不分别填写,计入货价内即可)。

12.3 响应方按要求填写报价供磋商小组评判方便,但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3. 投标货币

13.1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4. 响应方资格证明文件

- 14.1响应方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 响应方必须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服务能力;
- (2) <u>响应方应有能力履行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规定的由响应方履行的保养、维修、供应备</u> 件和其他技术服务的义务;
- (3) 响应方的资质、证明。

15.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 15.1 响应方必须提交证明其提供安装、调试等其它相关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 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5.2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系统设计方案的详细描述。

16. 磋商保证金

- 16.1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 16.2 响应方应在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u>28000 元</u>(注: **磋商保证金请于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为确保保证金到账确认及时,建议于 2022 年** 08 月 11 日下午 15:00 前到账。)
- 16.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响应方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16.4 磋商保证金可以下列方式提交:以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在投标有效期满前,因票据即将到期,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暂时行使票据权力。)
- 16.5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本次项目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平台系统招投标,响应方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响应方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 16.6 未中标的响应方的磋商保证金,将按规定予以无息退还。(注:响应方不及时来退磋商保证金(或 经催促,依然不及时退)的,无论过了多长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支付任何利息。)
- 16.7中标的响应方的磋商保证金,经银行扣除手续费,予以无息退还。
- 16.8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开标后响应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如果成交方未能做到:
 - a. 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 b. 按本须知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7. 磋商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特殊招标项目在"招标(采购)需求"部分另行

规定。投标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之前要求响应方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响应方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响应方,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8.1 响应方应准备壹份正本和贰份副本,**一旦响应文件纸质稿件与上传平台的电子版有差异,以上传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并由经正式授权的响应方代表签字。
- 18.3 除响应方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人进行签字。
- 18.4 电报、电话、传真、邮寄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响应方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密封处加盖企业公章),并标明文件编号、磋商货物名称及正本和副本。
- 19.2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______之前(指磋商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 19.3 响应方应将响应文件按 19.1-19.2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磋商注明的地址送至指定地点。
- 19.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20.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1 出现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20.2 本项目为网上招标,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注:一旦响应文件纸质稿件与上传平台的电子版有差异,以上传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1.1 响应方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磋商截止时间 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正式授权的响应方代表签字。
- 21.2 响应方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第18和19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 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销磋商"字样。
- 21.3 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 21.4 响应方不得在磋商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前撤销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按16.8款的规定没收其保证金。

- 14 - / 53

E评判

22.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 22. 1截止后,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 否恰当的签署。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若响应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磋商将被废 除。
- 22. 2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方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响应方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响应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其将被拒绝。
- 22.3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方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是指响应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响应方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方的公平竞争地位。
- 22.4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22.5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响应方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 22.6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改磋商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22.7磋商小组确认,以下情况作为无效投标:
 - a. 未按合格响应方必须具备条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b.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c. 响应方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方不能支付的投标;
 - d.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 e. 不满足投标有效期(至少90天)要求。
 - f. 未按要求提交保证金。
 - g.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 23.1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响应方质疑,请响应方澄清其磋商内容。响应方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 23.2重要澄清的答复是书面的,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4.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4.1 磋商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5. 保密

25.1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

一响应方或与上述评判工作无关人员。

F 授予合同

26. 合同授予的准则

- 26.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响应方。
- 26.2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7. 资格最终审查

27.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响应方的财务、技术、服务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28.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8.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29. 成交通知

- 29.1《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29.2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响应方发出《未成交通知书》。
- 29.3《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0.1 业主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规定的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变更。

31. 签订合同

- 31.1 成交方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业主签订合同。
- 31.2 磋商文件、成交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2. 质疑方式

-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中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 3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 32.3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 书面形式 (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 葛文龙

联系电话: 55231986*8015

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霞路 458 弄 2 号 11 楼

33. 咨询服务费

- 33.1 成交单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咨询服务费。
- (1) 咨询服务费为: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算。
- (2) 咨询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支票、电汇、现金。以电汇方式支付的请备注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 费用。

2. 2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 5.4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18 - / 53

7. 付款

-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7. 2. 1 付款内容: (分期付款)
-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 采购方支付总款项的 50%, 2022 年 10 月支付总款项的 50%。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 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9.4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19 - / 53

-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

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21 - / 53

16. 违约终止合同

-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文件编号: SQ22-0421

- 23 - / 53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1

磋商书

致: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
正式	【 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响应方	(响应方的名称),
提文	で下述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	本贰份。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磋商书		
2.	磋商报价表		
3.	分项报价表		
4.	商务、技术偏离表		
5.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		
6.	质量承诺及保证体系、措施	、应急方案	
7.	空调维修保养设备及维保	车辆配备情况	
8.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9.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	况表(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0.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表(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1.	正在进行的和承接的项目情	况表	
12.	近三年(从2019年7月1日	至投标截止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	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	言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	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
重进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	供应商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15.	响应方基本情况简介		
16.	供应商声明函		
17.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	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8.	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	五证合一)等证明文件	
19.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查询的股东情况及主要管理人具	员信息的截图 (加盖公章)
20.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21.	其他资料表(磋商文件未要	求,响应方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F	由(铂	没行名称)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	o
(1)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好	四下:	
(2)	所附针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	与重点、难点分析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	ど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
即	(文字表述)。		

- (3)响应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响应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 (5)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6) 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90__个日历日。
- (7)响应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任何投标。
-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公司地址:		
公司电话:		邮编: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u></u>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响应方代表姓名、职务	分 (印刷体):	
响应方名称(加盖企业	2公章):	
日 期:	_年月日	
响应方代表签字:		

- 25 - / 53

磋商报价表(首轮)

响应方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分局各单位空调系统维护服务包	<u>1_</u>	
最终报价(总价、元)		
_		
_		
备注:磋商报价包含本项目一切相	3关费用。	
响应方代表签字:	<u>-</u>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_	

注: 此表与磋商书正本(除磋商保证金)一同装在一单独的信封内密封。

- 26 - / 53

承诺书

【注:本承诺书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请单独打印此承诺书,并在谈判/磋商时携带。供应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采购平台录入最终报价,该最终报价包含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本承诺书无需填写最终报价)。】

		(供应商名称)	对此次		

(项目名称)的承诺内容如下:

特此承诺!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27 - / 53

分项报价表

(格式由响应方自行设计,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 28 - / 53

商务、技术参数偏离表

响应方名称:			项目编号	<u>;</u>	_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要求	响应要求	偏离	说 明			
响应方授权代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早!							

- 29 - / 53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

(格式由响应方自行设计提供并由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6

质量承诺及保证体系、措施、应急方案

(格式由响应方自行设计提供并由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7

空调维修保养设备及维保车辆配备情况

(格式由响应方自行设计提供并由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及资格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注:响应方应将表列人员的资历情况填写并附相关资质证书及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响应プ	方授权代表签:	字:			
(加計	盖企业公章)				
Н	期:	年	月	Н	

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SQ22-0421

附件9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 历									
相关职	业资格		取彳	导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份		世 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Ì.	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备注:	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	效的。		
响应方	7授权代表签	字:			
(加盖	· 全企业公章)				
日	期:	年	月	B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项目序号	1	2	3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采购人名 称				
项目采购人地 址				
项目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日期				
完成日期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用户反 映)				

备注: 各单位可根据各自的项目数量,调整表单的列数。

响应方代表签字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正在进行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序号	1	2	3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采购人名称				
项目采购人地址				
项目采购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始日期				
完成日期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投入人员总数				
项目描述				
备注(用户反映)				

备注: 各单位可根据各自的项目数量, 调整表单的列数。

响应方代表签字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近三年(从 2019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先生/女士现担任	职务,负责全面工作,	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供应商全称:			
公章(盖章)			
日 期 : 			
	法定代表	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公司名和	你)法定代表人	(姓名)经合法
授权,特代表本公司	司 (以下称"响应方") 包	E命:(姓名)为	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
授权该代理人在有	关(项	目名称)的磋商工作中	1,以响应方的名义签署
磋商书、进行磋商	、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不	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	以资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	盖章:	_	
代理人签字:			
(加盖公章)			
地 点:			
时 间: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	<u>行业)</u> ; 承建	建(承接)企业为 <u>(</u>	企业名称),从	业人员	人,
营业 收入	万	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u>(中型企</u> 』	L、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フ	下存在控股股东为	力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为	大企业
的负责人対	为同一人的情态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响应方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 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12月31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方(公章):				
日期:年月日				

供应商声明函

我方___(供应商名称)__参加____,郑重声明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u>(供应商名称)</u>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等证明文件

附件 19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股东情况及主要管理人员信息的截图(加盖公章)

附件 20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 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成交) 资格。

- 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 2. 响应方(响应单位)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响应方代表签字: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附件 21

其他资料表(磋商文件未要求,响应方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评审办法

一、评标依据

- 1. 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 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选定成交单位的依据。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 根据评标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所有响应方的有效响应文件进行统一评分,各评标项目累计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成员及采购人代表组成。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评标细则对报价进行计 算,数值精度为保留小数点后一位(四舍五入法)。各评委各自独立地进行打分,打分的最小单位是 0.1 分。 最后由评标系统自动对评委的技术评分及由最终报价计算得出的报价分进行汇总计算并得出各个供应商的 最终得分,供应商的得分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并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 候选供应商。
- 3. 所有磋商项目均使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

二、评议规则

- 1. 参加评标的人员必须是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成员及采购人代表。
- 2. 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议权利,评议及评分表要保存备查。
- 3. 评委会将对响应方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排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评委会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评分最高的成交候选人。
- 5.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 6. 最后磋商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的响应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做无效标处理。
- 7. 响应方必须对本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响应(**打"★"号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若无法满足,做无效 标处理,"▲"号为主要指标,若未能满足作扣分处理**),并提供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技术规格 要求偏离表不能违背真实的参数和指标,如发现任何虚假参数,则作为扣分或废标依据。
- 8. 评审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纸质响应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

三、"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

(一) 资格性检查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每份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资格性检查,以确定响应方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不具备投标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符合性检查

1.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每份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检查,已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应该与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及规格相符,无论是在商务方面还是技术方面上均无明显偏离或保留。

- 2. 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只对有效响应文件进行打分。
- 3. 响应方如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响应文件中磋商书未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签章的;
- (2)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响应方案的除外;
- (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4) 供应商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对投标书中错误所进行的修正的:
- (5) 响应文件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最后磋商报价超出预算价的或者明显低于市场价的;
- (7) 评标委员会认为其他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三) 评议回避原则:

- (1)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2) 有利害关系的情形包括: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3)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 (4)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 (5) 评审专家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不得参加该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 (6)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四) 评分细则

1. 报价分(1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2.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35分)

- 1) 根据响应方对本项目需求理解的全面性、深入性等综合打分,对项目理解深刻,分析准确的得7-10分; 对项目理解较深刻,分析较准确的得4-6分;对项目理解有所偏差,分析遗漏较多的得1-3分。
- 2) 根据响应方针对本项目的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从提供的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以及完整性等综合打分。分别给予:针对性强,合理且可操作性强的,得21-25分;针对性较强,较为合理且可操作性强的,得1-20分;针对性较强,较为合理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10分。

3. 质量承诺及保证体系、措施、应急方案(10分)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质量承诺及保证体系、措施、应急方案的详细程度、针对性、完整性、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分别给予:针对性强,且合理性强的,得 8-10 分,针对性较强,较为合理的,得 4-7 分,针对性合理性均欠缺较多的,得 1-3 分。

4. 人员配备(15分)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成员的简历、类似项目经验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提供的齐全程度等综合打分等情况综合打分。人员配置齐全、类似经验丰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提供较多的得11-15分;人员配置较齐全、类似经验较丰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一般的得6-10分;人员配置不够齐全,类似经验一般、未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得1-5分。

5. 空调维修保养设备及维保车辆配备情况(10分)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空调维修保养设备及维保车辆配备情况是否充足、合理等情况综合打分。维护设备配备充足且合理的,得8-10分;维护设备配备较充足、较合理的,得4-7分;维护设备配备不够充足、合理性一般的,得1-3分。

6.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10分)

- 1)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每提供1个得1 分,最高不超过5分。未提供合同不得分。
- 2)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业绩的相关性综合打分,相关性高的,得 5 分,相关性较高的,得 3 分,相关性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类似业绩或者提供的业绩完全与本项目不相关的,不得分。

7. 企业综合实力(10分)

- 1) 根据响应方的企业信誉度、履约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分。信誉度高、履约能力强的,得 4 分;信誉度较高、履约能力较强的,得 2-3 分;信誉度、履约能力均一般的,得 1 分。
- 2) 响应方具有 IS09001 质量体系认证的(原件彩色扫描上传或者复印件加盖公章),有得 2 分,没有或未提供不得分。
- 3) 响应方具有 IS0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原件彩色扫描上传或者复印件加盖公章),有得2分,没有或未提供不得分。
- 4) 响应方具有 0HSAS18001 或 IS0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原件彩色扫描上传或者复印件加盖公章),有得2分,没有或未提供不得分。

四、政策扶持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有限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供应商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响应文件进行评定。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采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予以 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的预算,采购方不能支付的;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 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011. 6. 18

(相关问题——小微企业的税收界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2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2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 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 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 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 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 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 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 优先采购等 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 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 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 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 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 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 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 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 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 金额应当达到的 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 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 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 (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 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 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 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 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 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 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 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

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